

裁判规则与法律实务系列

Insurance Disputes

保险纠纷

江必新 主编

配合最新司法解释，
精确解读相关法律。

精心提炼审判实务要点，
准确把握裁判规则。

侧重弥补法律漏洞，
提升司法应对现实的能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Insurance Disputes

保险纠纷

江必新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纠纷 / 江必新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18 - 5633 - 3

I. ①保… II. ①江… III. ①保险—经济纠纷—案例
—中国 IV. ①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8091 号

保险纠纷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刘伟俊 孙东育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30.25 字数 409 千
印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633-3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险纠纷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解读与适用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一般规定部分条文解读与适用 / 3

- 一、保险合同及其主体(第 10 条) / 3
- 二、订立保险合同的原则(第 11 条) / 7
- 三、保险利益原则(第 12 条) / 12
- 四、订立保险合同的形式和程序(第 13 条) / 17
- 五、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第 14 条) / 21
- 六、投保人的解除权(第 15 条) / 25
- 七、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第 16 条) / 28
- 八、保险人的说明义务(第 17 条) / 33
- 九、保险合同的内容(第 18 条) / 36
- 十、无效的格式条款(第 19 条) / 41
- 十一、保险合同的协议变更(第 20 条) / 43
- 十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通知义务(第 21 条) / 46
- 十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证明和资料的义务(第 22 条) / 50
- 十四、保险金的理赔(第 23 条) / 52
- 十五、保险人拒绝赔付保险金(第 24 条) / 55
- 十六、先行赔款制度(第 25 条) / 58
- 十七、保险索赔的诉讼时效(第 26 条) / 59
- 十八、保险欺诈(第 27 条) / 61
- 十九、再保险(第 28 条) / 65
- 二十、再保险合同的相对性(第 29 条) / 70
- 二十一、争议条款解释(第 30 条) / 72

第二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条文解读与适用 / 76

- 一、新旧法衔接的基本原则(第1条) / 76
- 二、合同和合同条款效力的认定(第2条) / 79
- 三、适用新法的行为和事件(第3条) / 82
- 四、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解除合同的法律适用(第4条) / 86
- 五、适用新保险法时一些期间的起算(第5条) / 89
- 六、既判力优先于溯及力(第6条) / 92

第三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条文解读与适用 / 95

- 一、财产保险中对同一保险标的具有不同保险利益的规定(第1条) / 95
- 二、人身保险合同中因投保人不具有保险利益无效的法律规定(第2条) / 100
- 三、保险合同代签名、代填保险单证的法律规定(第3条) / 104
- 四、保险人收取保险费但未作出承保意思表示前发生保险事故的规定(第4条) / 108
- 五、投保人如实告知范围的主观限制的法律规定(第5条) / 112
- 六、投保人如实告知范围的客观限制的法律规定(第6条) / 116
- 七、弃权制度在如实告知义务中的适用的法律规定(第7条) / 121
- 八、保险人拒绝赔偿与保险合同解除之间关系的规定(第8条) / 125
- 九、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范围的规定(第9条) / 130
- 十、保险人对以禁止性规定作为免责事由的格式条款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如何履行的规定(第10条) / 135
- 十一、保险人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履行方式的规定(第11条) / 139
- 十二、在网络销售、电话销售中,保险人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的规定(第12条) / 144
- 十三、保险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举证责任的规定(第13条) / 148
- 十四、保险合同内容的认定规则的规定(第14条) / 150
- 十五、《保险法》第23条规定的“核定”期间的计算的规定(第15条) / 154
- 十六、保险代位求偿权之行使名义及诉讼时效起算的规定(第16条) / 159
- 十七、保险合同中使用的非保险术语应如何解释的规定(第17条) / 163

十八、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制作的事故认定书的证明效力的规定(第 18 条) / 168

十九、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行使请求权顺序的规定(第 19 条) / 172

二十、保险人分支机构的诉讼地位(第 20 条) / 176

二十一、司法解释时间效力(第 21 条) / 181

第二部分 保险纠纷典型案例与裁判规则

规则 1 保险合同的订立需要遵守自愿原则 / 189

规则 2 财产保险中,投保人未交保费,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成立,保险人仍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192

规则 3 除当事人对保险合同另附条件和期限外,保险合同成立时生效 / 195

规则 4 投保人未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免责条款,在保险人对投保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之后,该约定有效 / 199

规则 5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202

规则 6 无保险利益订立的人身保险合同无效 / 205

规则 7 在利他的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死亡的,投保人之继承人不可以擅自解除合同 / 209

规则 8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 / 213

规则 9 保险人对投保人进行身体检查未发现询问范围内疾病的,并不免除投保人的告知义务 / 216

规则 10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疾病与被保险人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形下,保险人仍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219

规则 11 保险人因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行使解除权的,应当在知道有解除事由 30 日内进行;保险合同订立超过两年的,不得解除合同 / 223

规则 12 保险人对格式条款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进行必要提示和明确说明的,该条款生效 / 226

规则 13 保险合同中缺少必要条款的,保险合同不成立 / 230

4 保险纠纷

- 规则 14 车损险“无责免赔”条款因排除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而无效 / 234
- 规则 15 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出险之后未履行出险通知义务,致使赔偿部分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可减免赔偿 / 237
- 规则 16 理赔材料不完备的,但是提供的材料能够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情况的,保险人不得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 240
- 规则 17 保险人未及时做出理赔核定的,情况复杂的 30 日内未做出理赔核定的,应当视为认可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之事实,需要承担保险责任 / 244
- 规则 18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出险通知之后未及时对保险事故进行勘查的,致使保险事故无法确认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 247
- 规则 19 投保人和保险人口头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的,该行为有效 / 250
- 规则 20 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义务性通知规则 / 254
- 规则 21 保险公司先予支付保险金规则 / 257
- 规则 22 保险索赔诉讼时效规则 / 260
- 规则 23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欺诈不予理赔规则 / 265
- 规则 24 再保险分出人告知规则 / 269
- 规则 25 再保险合同相对性规则 / 272
- 规则 26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不利解释规则 / 276
- 规则 27 《保险法》适用依保险合同成立而定规则 / 282
- 规则 28 保险合同效力认定适用法律规则 / 288
- 规则 29 保险合同法律关系持续过程中发生的行为和事件,适用发生时的法律 / 292
- 规则 30 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申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适用新《保险法》规则 / 297
- 规则 31 保险法实施后的保险理赔核定期间自新保险法实施之日起算规则 / 301
- 规则 32 再审保险纠纷案件不适用新《保险法》规则 / 307
- 规则 33 财产保险中对同一保险标的具有不同保险利益时被保险人

- 可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主张赔偿 / 311
- 规则 34 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因其不具有保险利益而致合同无效时可主张退还相应保险费 / 315
- 规则 35 保险人代为签章,对投保人不生效力 / 318
- 规则 36 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保险人代签章的追认 / 321
- 规则 37 投保人在保险人代填保险单证后签字的,视为承认代填内容 / 323
- 规则 38 保险人收取保险费但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前发生保险事故,符合承保条件的被保险人可获赔偿 / 326
- 规则 39 保险人收取保险费但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前发生保险事故,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330
- 规则 40 投保人如实告知范围主观限定为“明知” / 333
- 规则 41 投保人应知而未知,不属于《保险法》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的“应当如实告知”的内容 / 337
- 规则 42 投保人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 / 340
- 规则 43 投保单询问表中概括性条款视为未询问 / 342
- 规则 44 违反投保单询问表中有具体内容的概括性条款亦属违反如实告知义务 / 345
- 规则 45 保险告知义务中保险人弃权的,不得解除合同 / 348
- 规则 46 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拒绝赔偿以解除合同为前提 / 352
- 规则 47 拒绝赔偿以解除保险合同为前提,但当事人可以另行约定 / 357
- 规则 48 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属于保险法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360
- 规则 49 免赔率条款属于保险法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363
- 规则 50 释义条款也可认定为保险法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366
- 规则 51 保险人因投保人违反义务而有解除权的条款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370
- 规则 52 保险人对违法行为责任免除条款明确说明义务的举证责任

可以适当减轻 / 373

规则 53 保险人免责条款提示义务具有独立性 / 377

规则 54 保险人对免责条款未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免责条款不生效力 / 381

规则 55 网络保险中保险人可以以网页等方式履行免责条款的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 / 384

规则 56 电话保险中保险人可以以音频等方式履行免责条款的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 / 387

规则 57 保险人应当就其履行免责条款的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 390

规则 58 保险人可以以投保人在相关法律文书上署名签字证明其已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 394

规则 59 投保人虽在相关法律文书签字证明,但有其他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免责条款不生效力 / 397

规则 60 保险合同中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有例外 / 400

规则 61 保险合同中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原则上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 403

规则 62 保险合同中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06

规则 63 保险理赔核定期间,应自保险人初次收到索赔请求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算 / 409

规则 64 保险人应以自己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 412

规则 65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期间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计算 / 415

规则 66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的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应符合专业意义 / 418

规则 67 保险人对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虽不符合专业意义,但应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 421

规则 68 气象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制作的气象证明,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 / 425

- 规则 69 法院可以推翻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事故责任的划分,并重新判定相关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 427
- 规则 70 人身保险合同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从第三人获得赔偿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 / 431
- 规则 71 财产保险被保险人既可先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责任,也可先要求第三人承担责任 / 434
- 规则 72 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人取得赔偿后不足部分,仍可向保险人主张给付保险金 / 438
- 规则 73 保险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独立进行诉讼 / 441

第三部分 保险纠纷常用规范性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4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 4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 469

第一部分

保险纠纷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解读与适用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章

一般规定部分条文解读与适用

一、保险合同及其主体(第10条)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条文要旨】

本条是关于保险合同以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规定。

【理论背景】

保险是相对于危险而言的,因为有了危险,才有必要对危险进行救济和保障。古人就有关于“未雨绸缪”、“积谷防饥”的说法。在现代社会,各种高技术行业的兴起和危险行业的产生,保险更成为社会的必需。在保险合同中,由投保人、保险人构成了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保险合同的内容,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有关于他们的定义,对于合同的履行、解除、权利义务的范围,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保险合同在我国最早出现在国务院1985年颁布实施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中,不过该条例中并没有对保险合同及其当事人做出明确的定义,而对在保险合同项下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的基本权利义务做了规定。1995年《保险法》第9条和2002年《保险法》第10条均对保险合同及其当事人的定义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可以说,1995年《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及其当事人的规定是比较准确的。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并未对该条规范作出修改,只是将第9条变为第10条。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中,对2002年《保险法》第10条做了部分文字修改,新《保险法》中,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而原来则是“……按照保险合同……”对于保险人的规定也做了相同的修改。

这样的修改,不仅使表述更加明确,同时更能够体现保险合同的特殊内涵。“……订立保险合同……”的表述,不仅能将一般的保险合同包括在内,同时也能将作为合同形式的保单、保险条款、补充协议等包括在内。

【条文解读】

本条涉及保险合同和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规定,因此涉及两方面的问题。

1. 关于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保险法律关系的协议。保险合同与其他民商事合同一样,也是一种契约。依据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约定的保费,而保险人则负有在约定的事故或事件出现的条件下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合同有如下特征: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投保人负有支付保费的义务,而保险人则要承担在保险事故发生时给付保险赔偿金的义务,双方都要对保险合同承担义务。然而,保险合同却不同于其他双务合同。首先,双方不存在对待给付的关系,如果保险事故没有发生,则保险人不用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而如果保险事故一旦发生,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却是远大于投保人支付的保费的,它们之间是不存在对待给付的。其次,保险合同中也不存在普通双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的情况。因为,投保人支付保费,并不必然导致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所谓射幸合同,就是指对双方而言,合同约定的情况不一定发生,而具有不确定性。投保人支付保费,能否获得补偿具有不确定性,发生保险事故,则被保险人能够获得补偿。如果保险事故没有发生,则被保险人会一无所获。双方都是为了未来不确定的情况而订立合同的。

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保险公司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其专业知识与技术的掌握都远远高于普通的投保人。因此,许多保险合同都由保险公司事先制定好保险单的格式与内容,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只有接受与不接受两种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磋商的机会。这样的保险合同可以提高效率,实现保险合同的定型化、标准化、技术化。然而,这样做在很大程度上损害了作为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投保人的利益。因此,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保险人在合同中的有利地位进行了限制,如在合同内容有争议时做对投保人有利的解释、保险人附除外责任的说明义务,等等。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诚实信用原则是民商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作为民商法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法,自然应当遵循这一原则的要求。然而,保险法律对当事人诚实信用的要求程度远远高于其他民商事活动,应为最大程度的诚实信用,因此称为最大诚实信用原则。

在传统保险法里,最大诚信原则只约束投保人,以控制保险人承担风险。但近代以来,随着保险实务的发展,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日益丰富,其已经从单纯的规范投保人转向对双方当事人全过程的规制。具体地说:

(1) 保险人应当遵循最大诚信原则,最集中地表现在缔结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2) 投保人应当遵循最大诚信原则,主要表现在缔结合同时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以

控制保险人承担风险。

(3)无论是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还是终止的全部过程中,保险合同的当事人都应该严格遵循最大诚信原则而派生出的各项义务,以达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①

2. 关于当事人。

关于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本条第2款、第3款对此作出了规定。

投保人。本条第2款就是关于投保人的规定,即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合同的人,他们负责缴纳保费,并负有向保险人告知真实情况的义务。投保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投保人必须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且具有能够支付保费的能力。同时,我国法律还规定,作为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必须对于投保的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人。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本条第3款对保险人作出了规定,保险人是指在保险合同中与投保人订立合同,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在我国,保险人只能是保险公司。保险人主要有如下两个特征:首先,保险人是保险基金的组织者、管理者和使用者。他通过收取保费来募集资金,在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时,保险人运用基金进行赔偿。^②其次,保险公司一般都是专业化的法律组织,能力与专业程度都比一般的投保人强得多,因此更需要国家保险监管机构对它们进行监督管理,以保障交易的公平性与资金的安全性。

【法律实务】

在实务中,对以下几种保险合同的分类的认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各种保险合同的分类。

一般来说,保险合同可以按照如下几种方式进行分类:

(1)按照保险赔偿款是否确定,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定值保险与不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即在订立合同之时已经确定了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将之载入保险合同之中的保险合同。定值保险合同主要存在于财产保险合同之中。一旦保险事故发生,双方在合同中事先所确定的保险价值即应当成为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不定值保险则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预先估计其价值,仅载明危险发生以后,再行估计其价值而确定其损失的保险合同。不定值保险合同双方仅约定了保险金额,而将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的估算留待保险事故发生以后进行。

两种保险合同互有优势与不足。首先,定值保险合同的优势在于,由于保险标的的价值是事前约定的,计算起来方便,不需要另外决定赔偿的数额。其次,由于赔偿款项已经确定,所以不需要再进行重新估价,消除了许多发生争议的可能性。然而,这样的合同可能会导致保险赔偿额和保险损失不相当,造成不当得利或赔偿额不足。我国法律对于定值合同并没有加以规定,但规定了超额保险合同不予承认,即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① 马宁主编:《保险法理论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3页。

^② 安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释义》,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

不定值保险与定值保险正好相反。首先,在不定值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的损失额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计算依据,不会发生定值保险中超额或不足的问题。但是,无论价值是升值还是贬值,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所遭受到的损失赔偿,均不得超过合同所约定保险金额。如果损失超过了约定的保险金额,仍然只能按照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如果损害小于保险金额,则保险公司只承担赔偿损失的部分。其次,不定值保险由于需要在事件发生之后重新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进行估算,极易发生所谓的保险事故纠纷,这不利于保险赔偿的正常进行。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由于人的生命和身体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所以对于人身保险合同不适用此种分类的方式。

(2)按照保险合同的标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

我国保险法采用这种分类方式,在第二章下分出第二节和第三节规定这两种合同,可见他们在法律实践之中的重要性。

人身保险合同是指以被保险人的生命、身体和健康作为保险标的的定值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按照标的的不同,分为意外伤害保险、身体健康保险和人寿保险。三种保险承保的范围是不同的。人寿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寿命,如果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死亡或保险期届满后被保险人仍然存活的,那么保险人要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意外伤害保险则是承保期内被保险人由于不能预料的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伤亡的,由保险人支付赔偿金的保险合同。身体健康险则是在承保期内被保险人因为疾病或分娩而导致身体伤害或死亡的,由保险人支付赔偿金的保险合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人的身体健康是不能用金钱来计算的,因此,在人身保险中,不存在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的情况,也不适用按照实际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财产保险合同则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在传统保险法上,财产保险合同的标的一般是有形财产,例如动产、不动产等。现代社会无形财产高度发展,无形财产也被包含进财产保险的标的中。财产保险合同具有如下特征,首先,财产保险合同的标的是财产以及利益,例如上文所述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等。其次,财产保险合同是补偿性的保险合同,他以补偿被保险人受到的经济损失为原则,事故发生后,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果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大于保险价值的损害,则按照实际损害进行赔偿。最后,财产保险上存在着代位制度,即损害发生后,保险人承担了赔偿义务后取得了当事人对于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求偿。以上几点是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区别。^①

2. 关于投保人的求偿权。

投保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按道理他应该可以请求保险人向自己履行合同,然而在实务中,发生损害的是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可以直接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

^① 袁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及使用指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03页。

然而,保险人的求偿权如何保障,却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当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合一时,投保人有求偿权,即投保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仅是拥有保险合同当事人地位的人,而且他也是被保险人,因此,此时他可以按照被保险人的规定向保险人主张损害赔偿。

当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分离时,投保人的求偿权有待法律进一步明确。此时,投保人是为了被保险人的利益而订立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是一个只有义务(支付保费)而没有权利的当事人。我国保险法并没有对投保人的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这样的做法,会导致消费者某些权利得不到很好的保障。

3. 投保人死亡的情况下,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如何承继?

《保险法》第20条沿袭了原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变更的规定,规定了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合意而变更保险合同的情形,却没有规定投保人死亡之后,其作为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地位应当如何承继。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投保人与保险人,投保人死亡后,其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如何承继,这是关涉保险合同能否继续存续的重要问题,尤其是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较长,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更大,旧《保险法》及《继承法》等相关法律对此均缺乏相应的规定,此次《保险法》修订对此仍然未予明确,是《保险法》修订的疏漏之处。我们认为,根据《继承法》、《保险法》及大陆法系保险业通行的惯例,投保人死亡后,应当由投保人的继承人承继其作为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地位,而无须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同时,其继承人要成为新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同一的情况下),行使保险金请求权,还应当符合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中对于保险利益的要求。^①

二、订立保险合同的原则(第11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条文要旨】

本条是关于订立保险合同原则的规定。

【理论背景】

保险合同是民商事合同的一种,体现着合同的一系列原则和具体制度。保险合同也需要通过要约和承诺的方式缔结,并由此达成合意而成为合同。保险合同贯穿着合同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等一系列合同的基本原则,2009年《保险法》的修订,更是在法律的制定过程中贯彻了这一系列原则。

该条法律原则最早出现在我国1981年制定的《经济合同法》中,该法律第5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1995年我国制定了《保险

^① 梁宇贤著:《保险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1页。